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宝股份”)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公 W[2020]A623 号)。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公证天业审计了常宝股份的 2019 年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公证天业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常宝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宝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证天业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对常宝股份子公司广州复大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复大)2019 年度 1-10 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预审,终审时仅取

得了广州复大 2019 年 11-12 月份电子账套进行审阅。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1) 所述, 因当事人股权纠纷, 终审时广州复大未能配合实施函证、实物资产盘点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受条件限制, 公证天业无法确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

(3) 中所述合并的广州复大财务报表数据是否准确, 其中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004,372.45 元, 按实际权益比例 12.366% 计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019 年度的净利润 4,328,640.70 元,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0.72%。

公证天业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故出具保留意见。

二、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与广州复大多次积极沟通后, 委托公证天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到广州复大现场补充进行了审计, 对银行存款实施了函证、双向核对、截止性测试程序, 对往来实施了函证、替代测试程序, 对实物资产进行了抽盘。通过补充审计程序的实施, 公证天业对广州复大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该报告数据与常宝股份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广州复大财务数据一致。

经施行以上措施, 在与公证天业沟通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并且无需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做追溯调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年审会计师公证天业出具了《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苏公 W[2020]E1510 号), 报告认为: “常宝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相关文件后, 经审慎分析,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对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 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

况，公司年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我们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同时我们也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子公司管理沟通和控制，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经过对 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公证天业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特此说明。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